

项目编号: XSCG-PL2025074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询价

采购人: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 项目概况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利县城关镇水晶郦城 10 号楼 2 单元 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GP-H2025074

项目名称：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79,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9,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9,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警车	执法执勤车辆	1(辆)	详见采购文件	179,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3) 提供有效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平利县城关镇水晶郦城 10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平利县财政局 502 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平利县财政局 502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为“工业”；2. 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到平利县城关镇水晶郦城 10 号楼 2 单元 201 室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72 号

联系方式: 0915-8426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平利县城关镇水晶郦城 10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联系方式: 0915-84162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镇

电话: 0915-8416281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1 日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平利县财政局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

#####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 2.1.2 资质要求

2.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2. 1. 2.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提供有效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2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2.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和相关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

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安装、技术支持以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2.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3. 询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询价文件

### 4. 询价文件构成

询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5.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 日前，按询价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询价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其视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询价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

## 6. 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3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在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7.4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PDF 格式装于 U 盘）。

7.5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装订应不易拆散，不得有夹页、换页、残页、空页。当正本和副本内容出现不一致情况的时候，以正本为准。

7.6 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密封包装，电子版随正本封装，所有缝隙之处都应骑缝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询价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询价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概况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询价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货物的报价、运杂费、相关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供应商必须对货物需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

9.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凡因供应商对询价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179900.00），投标报价大于、等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询价，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询价

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询价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询价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询价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询价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询价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3. 询价截止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办法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询价文件而适当延长询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询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询价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开标与评审

#### 14. 询价小组

14.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询价小组。

14.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

14.3 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4.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询价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询价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5. 评审办法

### 15.1 评审程序：

评审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三个阶段。

15.2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15.2.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投标人员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	提供有效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非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5.2.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在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
5	投标内容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7	技术及商务响应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 15.3 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询价文件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多项达不到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询价文件，或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与获取询价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询价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询价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

- (5) 不满足询价文件中商务及技术要求, 或者超出偏差范围的;
- (6)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 不能按期履约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提供虚假证明 (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 、开具虚假业绩的。

15.4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5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

15.6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6.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 16.1.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 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 (2)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视为大型企业。

(4)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优惠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10%，工程项目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6.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1.5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1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6.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6.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6.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不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6.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6.2.5 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6.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16.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16.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照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授予合同

### 18. 成交通知书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结果确认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19条或第20.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2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执法执勤车辆 1 辆。

#### 二、技术要求

尺寸参数	
长×宽×高 (mm)	≥5100×1860×1800
轴距 (mm)	≥3000
轮距前/后 (mm)	≥1600/≥1600
油箱容积 (L)	≥50
轮胎规格	≥225/50 R18
整车质保	三年或 10 万公里
动力性能	
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
排量 (L)	≤1.8
发动机布局	横置
发动机最大功率 (kW)	≥110
发动机最大扭矩 (N·m)	≥220
电池电量 (kWh)	≥20
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
前电机最大功率 (kW)	≥130
前电机最大扭矩 (N·m)	≥300
电机布局	前置

驱动形式	前置前驱
CLTC 综合工况纯电续驶里程 (km)	≥160
NEDC 综合工况亏电油耗 (L/100km)	≤6
最高车速 (km/h)	≥160
制动及悬架	
前制动器类型	通风盘式
后制动器类型	盘式
前悬架类型	麦弗逊独立悬架
后悬架类型	独立悬架

###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4. 包装及运输
  - (1) 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磋商文件中关于产品的相关工作，承担验收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 (2) 供应商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检测调试：供应商按采购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调试，产品检测调试完成后运行稳定、安全可靠。
6. 验收
  - (1) 聘请第三方机构验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 (2) 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
  - (3) 所验产品的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4) 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有弄虚作假、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性能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5)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6)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7.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货物的报价、运杂费、安装费、相关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8.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9. 技术培训：成交供应商须安排技术人员对采购人产品管理人员进行技能培训，使其具备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等基本能力。

10.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 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3)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供应商应以成本价提供。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成交供应商在 12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以保证采购人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在采购人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前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更换新设备的保修期按照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与合同保持一致。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采购人)

乙方(全称): \_\_\_\_\_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执法执勤车辆 1 辆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该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小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分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履约地点: \_\_\_\_\_
-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

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用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 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时, 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 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时,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及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期限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处臵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享有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验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XSCG-PL2025074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一、询价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响应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一、询价响应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货物的询价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询价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询价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3.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尊重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
4. 我方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询价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6.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XSCG-PL2025074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交货期限	质保期限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总报价 (大写)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总价		, ￥					

注: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 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响应偏离表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注：

1. 供应商对采购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询价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对采购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 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询价文件要求为“正偏离”,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为“无偏离”, 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 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提供经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年月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询价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投标,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如有不实, 供应商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 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有不实, 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制造商为大型企业的，无需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 五、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网址		职工人数	
基本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七、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